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18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

被告 何詠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詎被告自114年3月15日起已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求命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：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陳明同意給付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，即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
- 三、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件請

01 求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2 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
03 求被告給付356,387元，及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06 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11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
12 敘明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文愷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9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0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翁靜儀